田环审复〔2024〕8号

关于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内顺辉锚固闲置车间，建筑面积3000㎡，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3000吨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实施前需根据建设情况另行环评。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3-04-01-948260，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施工期主要是对闲置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项目危废库、油漆库、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燃气废气合并排放口（DA003）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

（二）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16日